

中国贸易经济概论

陈阿兴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贸易经济概论

陈阿兴 著

Jm91/15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中国贸易经济概论/陈阿兴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1

ISBN 7—5044—2910—4

I. 中… I. 陈… III. 商业经济-概论-中国-教材 IV.
F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487 号

责任编辑:姜 仲

特约编辑:张 辉

装帧设计:郭同桢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蚌埠中发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激光照排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印刷厂印刷8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27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定价:9.80元

* * * *

(如有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审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发展,以及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迫切需要一本从体系、结构到内容都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有关贸易经济方面的大中专教材。为此,由安徽财贸学院贸经系陈阿兴(讲师)牵头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以国家教委颁发的《商业经济学》教学大纲和国内贸易部颁发的《商品流通经济概论》授课纲要为依据,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贸易体制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设计、编撰而成。主要包括:贸易起源、贸易职能与作用、市场商品供求关系、商品价格、贸易形式、贸易活动过程、贸易活动要素、贸易组织和经营机制及其合理布局、贸易谈判、贸易企业经济效益、贸易现代化等。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陈阿兴、张强、马杰、杜玲、王颐、宋杰。由陈阿兴主编并总纂,由宋杰任副主编。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以及贸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加上编著者理论水平的局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中国贸易经济概论》编审组

1996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起源	(1)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贸易属性.....	(9)
第三节 贸易范畴的界定	(16)
第二章 贸易职能与作用	(25)
第一节 交换的地位	(25)
第二节 贸易职能	(38)
第三节 贸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44)
第三章 市场商品供求关系	(51)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求关系及其规律	(51)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给量和需求量的形成	(61)
第三节 市场商品供求平衡的组织实施	(66)
第四章 商品价格	(71)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71)
第二节 商品价格体系	(75)
第三节 企业定价与宏观调控	(88)
第五章 贸易形式	(98)
第一节 贸易形式的客观性及其作用	(98)
第二节 批发贸易与零售贸易.....	(104)
第三节 其它贸易形式.....	(118)
第六章 贸易活动过程	(127)
第一节 贸易流程.....	(127)
第二节 贸易渠道.....	(134)
第三节 贸易环节.....	(145)
第七章 贸易活动要素	(153)

第一节	贸易活动要素构成·····	(153)
第二节	贸易活动要素特征与作用·····	(156)
第三节	贸易活动要素的合理配置·····	(177)
第八章	贸易组织及其合理布局·····	(183)
第一节	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特征·····	(183)
第二节	贸易组织的类型及特征·····	(188)
第三节	贸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与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7)
第四节	贸易企业网点的合理布局·····	(205)
第九章	贸易谈判·····	(220)
第一节	贸易谈判概述·····	(220)
第二节	贸易谈判的程序·····	(226)
第三节	贸易谈判的策略与技巧·····	(235)
第十章	贸易企业经济效益·····	(246)
第一节	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的内涵·····	(246)
第二节	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的评价体系·····	(250)
第三节	提高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255)
第十一章	贸易发展与现代化·····	(260)
第一节	贸易发展的一般趋势及我国的特征·····	(260)
第二节	贸易现代化·····	(266)

第一章 贸易起源

贸易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发展变化,贸易的内涵和形式也在不断地演化。把握住贸易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连贯性,考察贸易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界定贸易的基本范畴,这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今天,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贸易产生的历史与逻辑过程

贸易,广义上讲即指商品交换或商品买卖的行为。贸易的产生,一般地说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

贸易产生所需要的两个条件,是在人类社会历史的一个特定阶段上出现的。原始人产生时用以对付大自然的只有木棒和石器,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只能依靠采集自然界现成的食物为生,共同劳动常常不能满足自身最基本的生理需要,更没有剩余产品以供他人享用,所以,早期的原始人本能地集中在一起,用群体的力量提高适应自然对付自然的能力,财产公有,共同劳动,人人平等,共同消费,度过了人类漫长的幼年时期。

原始人在数以百万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世界,提高征服自然的能力,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最初的氏族公社是母系氏族公社,其内部已产生了依据性别和年龄的自然分工,产生了公社内部的劳

动能力和产品的交换。男子外出狩猎捕鱼,女子从事采集和养育后代,老人则做些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人类开始过上定居生活。在世世代代的劳动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不但懂得了利用天然火,而且已会钻木取火;不但能用兽骨做成鱼叉,而且发明了狩猎的弓箭,这就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这时,一些氏族便将一时食用不了的野兽饲养起来,有些氏族或部落便因其地理、气候诸条件的适宜而专门从事这种驯养,发展成为与农耕经济并列的原始畜牧业,从而开始了人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于是在农业部落与畜牧业部落之间便出现了偶然的物物交换。

随着原始人劳动经验的积累和农、牧经济的发展,母系氏族公社在不断繁衍增加、分裂、组合中出现了较大的部落及部落联盟,开始转向父系氏族公社。男人的体力优势充分发挥,生产力有较明显提高,原始农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特别是青铜器的出现,使生产力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于是,氏族、部落内部出现了满足氏族成员消费之外的剩余,为手工业制造诸业的出现提供了物质条件。为了保证农、牧经济发展和人类日用所需,从而使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或以后出现的工具制造单独发展起来,形成为独立的铜匠、木匠、皮匠、织匠、陶匠等专门手工制造业,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这就使业已存在的交换,从偶然变成必然,从偶尔的行为变成经常的活动。

手工业的产生与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氏族或部落内部经济的发展,剩余劳动产品的迅速增加,使部落之间的交换日益扩大起来。起初,这种交换是由氏族或部落首领代表氏族或部落进行的,交换物还属于公有财产。但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换范围、规模、数量及次数的扩大,氏族或部落首领人便利用他们的交换决定权将公有财产据为私有,天下为公的局面开始崩溃,氏族集体难以维持。氏族成员也因不同的自然条件和个人天赋占据部分公有财产和劳动产品。于是,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渗透到部落内部。因此,父系氏族公社开始瓦解,

形成天下为私的局面，裂变为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的拥有多少不等的私有财产的个体经济单位——家庭，私有制随即取代了原始的公有制。

私有制的产生，极大地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在氏族公社社会时期，大家从事自然形成的各类劳动，已有一这程度的内部分工和交换。而各自独立的家庭，虽然也将尽力从事各种劳动，但无论如何也不能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全部产品，也就是说一个独立家庭，几个、十几个成员，绝对不可能既从事农业生产，又从事冶金、纺织、酿造、制陶、皮革等多种手工业，而只能以一业为主、兼及其它几种副业，交换更具有必要性。因为这已不仅仅是剩余产品的交换，其中较多地包含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许多个体手工业者乃至小作坊，生产的并非是自己所需的，而所需的又是自己所没有生产的。这种情况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时已经存在，但只有到私有制产生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能真正广泛地发展起来。

因此，社会分工的产生，使得生产与消费相分离。不同产品的生产者和不同产品的消费者就得通过交换联结起来。而私有制的产生，使得这种联结方式必须借助于商品的等价交换才得以完成。同时，以交换为目的而生产出来的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也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以解决。所以，贸易，即商品交换产生的逻辑过程是伴随着历史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从而使得生产与消费，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解决而推演出来的。

二、专职贸易商的产生及其历史作用

两次社会大分工和私有制产生以后，商品交换即贸易便延生了。但这种商品交换或贸易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处于原始的商品交换或商品贸易阶段，交换或贸易任务的完成还是由生产者自己承担的。我国史籍《易经》对此描绘得非常形象生动：“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种市场景况的概括，恰好说

明了生产者同时兼任商品销售和购买的职能,还没有出现独立于不同生产者之间以及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起中介作用的专职贸易商,究其原因在于当时的商品交换本身尚未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还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

进入奴隶社会,人类从蒙昧野蛮中脱胎出来,开始了文明历史的新纪元,仅就社会生产领域来说就出现了许多新的成就。农业方面,在古埃及、印度、中国不仅已使用金属工具,出现了牛耕,而且都有后世所食用的基本农作物,拥有较为完备的沟渠堤堰等水利灌溉系统,并开始实行对不同的农作物施以不同的肥料。农产品品种和数量显著增加,这就为其它行业的产生与发民奠定了物质基础。古埃及时期,石材、木材、金属、皮革、纸草、羊毛、麻材的加工已有相当的水平 and 规模。我国商周时期已有所谓“百工”的称谓。古希腊的手工业则更为发达,仅雅典就有木工、雕刻工、塑像工、青铜匠、石匠、金匠、画师、纺织工、桶匠、矿工、筑路工等分类。

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贸易规模的扩大和空间范围的拓展,不但社会经济部门之间的商品贸易大为发展,而且各行业之间的商品贸易也有增无减;不但在国内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商品贸易日趋繁荣,而且各国之间也因经济发展水平不一,门类各异,也展开了商品贸易。手工业的发展不但创造了更多需让渡出去的使用价值,而且创造了这种让渡的交通运输工具——木船和轮车。

这时商品贸易活动从规模上、数量上、频率上和地域上达到了如此空前的程度和水平,原始直接的以物易物的商品贸易方式,使交易双方在各自消费特点上均受到时间上、空间上、品种上的限制,已远远不能适应上述商品贸易活动扩大的需要。以物易物的贸易方式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参加贸易活动的人很难找到相互需要对方商品的人,即使需要,也会因数量上的多少不同而难以成交。而这时,参加贸易的商品品种繁多,数量巨大,距离遥远,如果不能成交,徒劳往返,消费时间、精力和商品,很不经济。因此,发展的商品贸易

本身强烈地呼唤着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诞生。

货币的产生，便作为价值尺度来衡量商品的价值，使不同品种、不同质量、不同体积的诸多商品都能通过货币进行价值换算，由于货币本身又是商品，也拥有购买手段和储藏手段的职能，它使市场上从事商品贸易的人们不必再为卖买的时空、数量质量限制而苦恼，当市场上没有自己所需或数量、质量不合的商品进行交易时，就可先卖掉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以后便可随时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货币的产生把卖和买一次完成的商品贸易活动分解为两个独立的活动，即由商品——商品变成为商品——货币，货币——商品。于是，非但便利了商品生产者参加交易活动，通过货币舍此取彼，进行品种调剂和缺余调剂，达到获取使用价值的目的，而且可使一些擅长贸易活动的人从生产中游离出来，专门从事买卖活动，通过一买一卖来牟取利润。此时，他们参加商品贸易活动的目的既不是处理自己多余的产品，也不是为了直接消费，而是为卖而买，为了谋取更多的货币，积累财富。可见，货币的产生及其职能作用，是专门从事买卖活动而脱离生产的职业贸易商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

货币产生以后，便出现了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专职贸易商，独立担当起商品流通的职能。我国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贸易出现于商朝。《尚书》说商族人擅长“肇牵车中远服贾”，商朝末年的吕望就是一位“宰牛于朝歌，市场于孟津”的大贸易商。商亡后，许多商遗民成为周族的种族奴隶，由于周族是发源于陕西境内的一个农业部落，不擅长做买卖，而商族发源于黄河下游，兼有鱼盐之利，富有做买卖的经验，便成为周朝奴隶主贵族的“小臣”，负责贩运物产，被封于宋的少部分商贵族仍然保持着奴隶主的地位，更是扬长避短，贸易四方。所以，久而久之，人们就称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人为商人或贸易商。同样道理，西方国家也都给专门做买卖的人冠以某种称谓，翻译成中文也就是商人或贸易商了。

贸易商或商人的产生，极大地促进了商品贸易的发展。它是社会

分工扩大的结果,又使社会分工更加明确,使商品生产者能够集中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活动,而贸易商也能全力以赴地专门进行贸易活动,扩大了商品贸易的空间和规模,促进地方市场的扩大和遥远市场的出现。

贸易商的出现,还促进了城市的产生、繁荣和发展,形成与农村的鲜明对立,而城乡的对立又反过来使贸易商的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贸易商们不但不再参加生产,而且完全夺取了生产支配权,使生产者屈从于自己,成为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不可或缺的中间人,并对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贱买贵卖的剥削,榨取远远超过实际贡献所应得的报酬——贸易利润。所以,贸易商们很快在贱买贵卖中获得了巨额的资财和相应的社会影响,即所谓“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因此,经商谋利之人日渐增多,世界各国虽然时间不一,多少有别,但都在进入奴隶社会之后的一个历史阶段,达到了专职贸易商可以囊括一切贸易业务,生产者再也不必去直接进入市场进行贸易的程度。这时,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专职贸易商阶层开始从农业、手工业中独立出来,使贸易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贸易业或商业。

三、贸易的发展

如前所述,由专职贸易商或商人阶层代表的贸易行业,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之后的一个时期出现的。但这时贸易行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贸易业为奴隶主及其代表——国家所垄断。官府紧紧控制着手工业和贸易业。贸易业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官府生产的,从事贸易活动的人隶属于奴隶主和贵族,许多人专为他们经商谋利,成了“食官”商人。因此,这种官府占有贸易的制度称为“工商食官制”。

封建社会时期,随着生产的商品数量的不断增加,参加贸易活动的自由农民和自由手工业者较过去大大增加,贸易活动更加频繁了;同时,打破了奴隶社会时期的“工商食官”制度,官商已经不再垄断贸

易,私商活跃起来,封建社会的贸易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首先,城市贸易中心的形成和行业套配齐全。在我国战国时期,新兴的贸易城市不断增加,如大都邑齐都临淄、赵郡邯郸、大梁(开封)、洛阳等都是著名的贸易大城市。到西汉时期,在大贸易城市里,贸易经营的行业齐全,如粮食、肉类、果菜、绸缎、皮货、铜器、竹木、漆器等达三十多个,并按商品种类,分别集中于不同的市区和街道。唐代长安城内更是繁华,四面八方的货物汇聚在此出售。其它如洛阳、太原、扬州、江陵等城市,都有固定的“市”区,市内开设各种各样的商店,出售人们需要的各种商品,还有专门存放货物,代客说合买卖的“邸店”和“牙行”。到明朝,都城金陵(南京)街巷百工货物买卖各有专地;明成祖迁都燕京(北京)之后,除了大街上设有各样店铺、酒楼、旅馆外,还发展了贸易专业市物。清朝时,北京是全国贸易中心,正阳门外形成了商店林立的繁华地区,大栅栏更是店铺密集,鳞次栉比,“万方货物列纵横”,吸引着各方面的顾客。当时,官府为了加强对城市和管理,设有专门官吏,平抑物价,调剂余缺。其次,大商富贾的兴起,贸易资本的集聚。由于封建社会打破了奴隶社会的官商垄断,私人经商者越来越多。而且逐渐在众多贸易商中间出现了不少大商富贾。他们有的原来是旧贵族和“士大夫”,有的原来依靠经营盐铁等手工业而起家后转为经营贸易业的,有的是依靠囤积农付产品而发财的,还有少数是由小商小贩而上升的。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这部份人形成了新兴的贸易商阶层,登上了历史舞台。如明万历年间,苏州有个名为孙阳春的大商人,其新开设店铺之多,闻名天下,店铺分为很多“房”,如南货房,北货房,蜜饯房等。大商富贾的兴起,反映了对小生产者的残酷剥削。大商人资本的集聚主要是采取垄断商品货源的办法,通过贱买贵卖的手段对中小商人和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进行盘剥和排挤打击。有的贸易资本也直接投资开办手工业作坊,既是大用坊主,又是大商人。再次,对外贸易走向繁荣。对外贸易在历史上也是我国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开始了国际间的贸

易和海外贸易,很早就和亚、非、欧许多国家友好往来,进行着和平贸易。汉朝的“丝绸之路”,明朝永乐年间的郑和下西洋,七次远航,前后继 28 年之久(经过三十多个国家)。清朝对外贸易,同俄罗斯、朝鲜、越南以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都有频繁的贸易往来。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社会化和专业化的高度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贸易业不仅迅速发展,而且其内部分工也日趋专业化和现代化。例如:

(一)物流、商流、信息流由“三流合一”到“三流分离”,再到“三流分立”。仓储业、运输业、包装业、信息咨询业等出现专业化和独立化;

(二)贸易业内部的行业细分化。有批发贸易、零售贸易;有采购商、推销商、代理商、经销商等;有现货贸易、远期合同贸易、期货贸易;有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等;

(三)贸易组织形式多样化。既有传统的业主制贸易企业,还发展了合伙制、合作制、股份制等贸易企业;

(四)零售商店类型多样化。既有传统的杂货铺(店)、综合店,又发展了百货店、超级市场、邮购店、廉价店、折扣店、连锁店等;

(五)贸易现代化。由于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电子技术的应用,贸易物质手段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使贸易管理现代化和售货方式多样化。贸易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经验日益丰富。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便产生了集中与垄断,出现了贸易业的垄断组织,甚至形成了国际性贸易垄断组织,如跨国公司等。它们操纵着商品的销集市场和货源,垄断了对外贸易和市场价格,排挤中小贸易商,不择手段地倾销自己的商品,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第二节 贸易属性

一、贸易是商品经济的一个本质性范畴

商品贸易是商品经济的一个本质性范畴。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商品和专职贸易商以来,贸易业及其发展程度一直是衡量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基本标准之一。贸易活动是商品经济社会中具有本质特性的经济行为,人们只有在市场上,在具体的商品贸易活动中,才能判断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是商品性的还是非商品性的,才能判断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诚然,我们并不否认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里也存在着贸易活动和专职贸易商,但这并不排斥商品贸易作为商品经济本质性范畴的属性。因为,离开了商品贸易就不可能真正了解商品经济的一切特征,而且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专职贸易商与商品经济社会里的贸易业是二个不同层次的范畴。

同时,贸易业还是人类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发达商品流通的体现和承担者,在简单商品经济形态和简单商品流通的条件下,人们用满足自给性消费后的剩余产品去直接交换自己需要的其它产品,贸易过程是以商品——货币——商品为特征,交换的目的是获取商品的使用价值。这种交换或贸易活动虽然具有贸易经济活动的某些特征,但却与贸易业活动的目的有着根本的不同。商品经济进入较为发达的阶段后,商品贸易过程以货币——商品——增值的货币为基本特征,贸易组织取代了专职贸易商,买进卖出商品和服务,以求获得更大的价值量——货币。这就是发达商品贸易条件下贸易业活动的典型形式,即以价值增值为目的,为卖而买的专门的贸易经济活动。

二、贸易是买进卖出商品行为的总和

交易是商品或服务所有权的转移、变更或提供,而这种所有权的变化又是以取得交换对方的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价值或价值为前提的。不过,贸易业的交易不同于其它交易,贸易业的交易必须能够带来价值的增值。然而,单纯的一次性交易行为是难以达到价值增值的目的的,贸易业交易至少必须具有连续的买进和卖出两种具体的交易行为,否则就不能实现价值增值。因此,贸易业的交易从动态过程看是一系列相关的交易行为的总和,即买进卖出行为总和。

作为一种交易行为,贸易活动实质上是各种贸易组织以其交易活动实现与整个社会市场环境之间,或是媒介其它经济主体与整个社会市场环境之间的经济联系的过程。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问题是社会运行的中心问题,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商品交易是经济主体实现相互间经济联系的基本形式。贸易业的社会经济职能就是媒介这种经济联系。因此,贸易主体在组织体制、组织形式、经营体制、经营行为诸方面的选择,都必须服从于实现商品交易的需要。也就是说认识与理解贸易经济活动,必须把实现商品交易作基点,在实践中也应把它作为考虑问题和进行决策的出发点和归缩点,而不能在一开始就假定(或事实上假定)实现商品交易的需要已被纳入到某种组织体制、组织形式、经营体制、经营行为之中,更不是不顾客观实际,人为地限定各行业各产业的经济活动的空间和领域。

从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交易(或交换、贸易)是先于贸易业而产生的。交易的发展产生了专职贸易商、贸易商阶层以及形成贸易业的需要和客观条件。而贸易业的产生与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交易向着更加复杂、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但无论如何,贸易业的发展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其作为一种交易行为的总和的本质属性,因而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实现交易的需要对于贸易业经济活动诸方面抉择的

决定作用。从现实经济生活来看,交易的性状和方式决定着贸易主体基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决定着贸易主体的产业或行业属性。比如,批发交易或零售交易,决定了批发或零售贸易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也是决定批发或零售贸易企业行业属性的最基本的因素。

三、贸易业是一个产业系统

贸易业不断发展到现代社会,实际已成为一个独立产业系统。

一般地说,产业是以社会分工及其专业化技术为基础,是以该社会分工领域内专业化企业为主体的同类独立生产经营单位的集合体。一定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亦即产业的内涵和外延以及产业的内在和外延联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在人类社会的初期,社会经济主要是农业和畜牧业,而后出现了简单的手工制造业,进而又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出现了专职贸易商及其结构简单的专职贸易组织和个体贸易组织,并进一步产生了由专职贸易商和个体贸易组织阶层或群体所代表的贸易业。不过,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整个社会经济结构极为简单,作为产业来说,它们还只是具有产业的雏型,或者说正处于形成产业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渐趋发达,社会经济结构日益复杂化,新的行业、部门甚至新的产业不断出现(1968年联合国颁发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中把“全部经济活动”首先分为十个大类,即十个产业)。在现代的社会生产力条件下,产业首先不是单一的经济部门,而是多个经济部门的总和,而且归属于某一产业的经济部门可能同时也归属于相关的其它产业;其次,产业间经济联系不再是单一的水平联系或者垂直联系,而是交叉联系和多维联系。总之,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方面,产业概念是不断变化的。

贸易产业始于人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真正形成于本世纪初。早期贸易业的主要形态是专职贸易商和个体贸易组织独立完成商品贸易活动过程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运动,内部不存在或很少存在